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08-039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医药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相关事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医药”）持有本公司6,538,462股股份（限售流通股，2008年2月15日起可上市流通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4%。

因第一医药涉及相关诉讼案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孳息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裁定冻结，冻结期限从2007年12月4日起至2008年12月3日（详见公司2007年12月22日《关于第一医药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07-050）。

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接到第一医药董事会《告知函》，因第一医药已履行付款义务，根据南京中院（2007）宁执字第416号、417号结案通知书，法院已解除第一医药所持有本公司所有股票及孳息的冻结。但另因第一医药涉及其他两项信用证下的垫款金及利息的诉讼案，根据南京中院（2005）宁执字第232号民事裁定书，法院裁定冻结第一医药所持有本公司1,000,000股股份及孳息，冻结期限从2008年4月14日至2009年4月13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8月16日